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省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第二救助安置中心

填报人姓名：王之璞

联系电话：0757-28838846

填报日期：2019 年 7 月 15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我单位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良沙路，是省民政厅直属的公益一类（全额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初期曾安置过非洲、白俄罗斯、英国、泰国、缅甸、越南、朝鲜等国家的侨民。后来又相继安置了来自韶关、肇庆、汕头、潮阳等地区的多批孤儿。2000年根据广东省编委粤机编办〔2000〕111号文，更名为“广东省收容安置中心”，2003年根据粤机编办〔2003〕366号文，又更名为“广东省救助安置中心”，2011年根据粤机编办〔2011〕65号文，再次更名为“广东省第二救助安置中心”，经广东省事业单位改革服务局批准登记，并领取广东省事业单位改革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400004558606995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曾小龙。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粤中及粤西地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安置和跨省接送任务；承担现有安置人员的管理工作；承担省政府交办的外侨难民特殊安置任务。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我中心2018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金额为654万元，主要的资金来源为2018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654万元（下达时间为2018年2月，粤财预〔2018〕26号），包括广东省救助管理业务智能化建设项目500万元），2018年度使用该项资金支出124.99万元，2019年3月31日止，

使用该项资金结余款支出 37.47 元，合计 162.46 万元，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该项资金结余 491.54 万元。资金使用范围：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24 号）第八条规定，救助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重点用于保障省级和经济欠发达地区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和临时安置、管理机构救助设施等支出。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受助人员护理费、生活用品、伙食费、通讯费、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接口研发费、服务器费用、信息系统保护测评费防火墙等费用。2018 年度我中心全年救助受助人员 349 人，其中跨省接送 216 人。2018 年末安置的受助人员 81 人。2018 年共帮助 8 名受助人员找到家人，两名受助人员均救助长达 12 年以上，其中 1 名越南籍仍在沟通协调中，7 人已回归家庭。全年因病住院的受助人员有 27836 人天次，探访住院对象 23 次，探访 805 人次，较好地实现了绩效目标。

2、项目实施程序：一是为区内受助人员提供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保障；二是开展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健康管理、教育管理等专业社工活动，使受助人员保持良好的身体状态及健康生活，开展常规康复活动，以游戏治疗理论增强体能锻炼，提高自信心，实现自我能力的提升；三是实施广东省救助管理业务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设微基站对受助人员身体情况进行收集，开发人脸识别技术，提高全省受助人员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该项目我中心自评分为 81 分, 自评良好。主要依据如下:

1、项目立项自评 11 分。广东省救助管理业务智能化建设(省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二期)项目, 至 2018 年 12 月份止, 完成了实现该系统与广东系统完成接口、购该系统应用服务器及防火墙、管理登记保护测评等前期工作。2019 年 5 月 8 日完成了立项申请, 2019 年 7 月 11 日完成了评审工作。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 执行了可行性研究报告、集体会议协商, 并咨询了相关专家意见等程序。该项目的总目标是为安置区内的受助人员提供基本生活及身体健康保障; 全省建设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 加快推进救助信息化建设步伐, 完善救助业务信息化管理支撑能力, 推进救助业务开展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促进救助信息化基础发展、创新发展和服务发展。为打造“智慧救助”, 乃至“智慧民政”创造基础性条件。阶段性目标是为本年度内的住院受助人员全方位的救助及做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前期准备工作。

2、资金落实自评 7 分。2018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于 2018 年 2 月下达, 预算资金 654 万元, 实际下达 654 万元, 其中: 广东省救助管理业务智能化建设(省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二期)项目 500 万元,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154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好。在资金分配上, 由于 7 月 12 日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召开了项目立项评审会议, 确定了该项目预算为 298 万元, 预计系统运维费 47 万元,

预计项目资金结余 100 万元，申请归还国库。

3、资金管理指标自评 7 分。2018 年度我中心全年救助受助人员 349 人，其中跨省接送 216 人，2018 年末安置的受助人员 81 人。2018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受助人员衣、食、住、医及设施设备方面（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的支出。在资金支付方面，该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654 万元（其中：救助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500 万元）年初下达至本单位，到位率 100%。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支出 162.46 万元，支付率 25%（其中：救助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11%），支出率较低。主要原因：广东省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共分二期项目，是我省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重要举措。系统一期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启动，2018 年 8 月建设投入使用。系统二期智能化建设是在一期建设基础上进行扩容，对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从单一的数据录入和上报平台，提升到智能化监控与管理平台。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实现该系统与广东系统完成接口、购该系统应用服务器及防火墙、管理登记保护测评、申请立项等前期工作。根据 7 月 12 日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召开了项目立项评审会议，确定了该项目预算为 298 万元，预计系统运维费 47 万元，预计项目合计支出 345 万元，预计结余 100 万元，申请归还国库。

在支付规范性方面，该项目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未发生调整，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合规，项资金设置

明细账进行专账核算，会计核算规范大额支出经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的制度规定，不存在虚列、截留等扣分事项。经厅 2018 年度 7 月聘请的智合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心自聘的广州安勤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心财务状况的审计，以上资金使用规范。

4、事项管理指标自评 8 分。中心设置安置管理科对受助人员的衣、食、住、医进行统一管理。每年根据往年受助人员上一年度费用支出数据，结合当年受助人员实际情况，提出救助资金的年度预算计划，确保资金来源。全省救助管理系统系统由分管行政的副职领导主抓，行政科协办，以民政部的要求为基础，以广东省管理思路和要求为目标，构建救助标准体系、系统智能化的支撑平台，构建一个完整的、标准的、有层次的民政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平台。

5、经济性指标自评 5 分。该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且实际支出 162.46 万元，未超预算计划 654 万元。我们主要是从以下几方面来加强成本控制：（1）对于超过一定额度的支出，实行货比三家；（2）对于需要政府采购的项目，一律执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及验收手续；（3）对于超过一万元的支出，由领导班子讨论通过方可执行；对于 2 万元以上的支出，由中心主任办公会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对达到政府采购条件的，一律采取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实现了公平公开合理。该项目未超预算计划，实现了预算控制及成本控制。

6、效率性自评 18 分。在对受助人员救助方面，我们较好地履行了及时救助的职责，患病受助人员疾病得到及时送医、跨省返乡得到及时护送，完成进度及完成质量较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完成进度较慢，主要原因：2019 年 2 月 18 日，在完成该项目概预算、制定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正式向省民政厅申请启动该项目的建设。根据省民政厅相关部门批示：要求按照信息化系统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报立项后实施。3 月份委托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救助管理业务智能化建设编制立项建设方案，于 4 月 15 日提出对该项目申报立项，5 月 6 日完成专家论证意见，5 月 7 日省民政厅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报了该项目的立项。7 月 12 日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召开了项目立项评审会议，确定了该项目预算价格，目前该项目的立项方案准备报省财政厅审核。该项目资金 445 万元，拟用于系统建设费用 298 万元（计划 8 月份形成 60%的支出 178.8 万元，10 月份形成 40%的支出 119.2 万元）、系统运维费 47 万元（拟于 9 月份形成支出）。但已完成的相关程序质量较好。

7、效果性指标自评 20 分。流浪乞讨人员属于社会弱势群体，他们是否得到及时救助既关系到受助人员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又关系到社会的稳定性，中心通过对他们的及时救助、提供人性化的区内服务，如：为受助人员设计多样化的课程以及传统节日活动、提供康复理疗以及团队建设，建立 6 支服务团队，使受

助人员情绪控制能力提升、个人自理能力提升、自学能力提高、正向意识提升、管理能力提高、社会适应能力提升健康意识提升，为他们今后通过寻亲活动回归家庭打下基础。该项目执行效果较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特质。

8、公平性指标自评5分。每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使受助人员得到及时救助，保障了他们的身体健康，降低社会不稳定因素，提升党和国家的形象，符合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使社会各界对救助行业有正面的认识与了解，较好地实现了政府兜底功能，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提高了救助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公信力、满意度。广东省救助管理业务智能化建设（省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二期）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执行了政府采购相关程序，体现公平性原则。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24号）相关精神，在省厅和主管处室领导的关心支持下，于2018年2月份下达我中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654万元（粤财预〔2018〕26号文），主要用途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为确保该项资金的合法、合理、合规使用，我中心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曾小龙为组长，副组长柯华伟、林琳，成员有张占奎、邓近涛、王之璞、刘燕珊。该项资金截止到2019年3月31日共

支出 162.46 万元，支出率 25%。我们对每笔的开支报销都严格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做到专款专用，不挪用不乱用。该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较好，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进度慢，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1）编制预算能力有待提高。（2）使用了往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结余款，导致当年资金支出进度慢；（3）省救助管理业务智能化建设项目（省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二期）支出进度慢。省救助管理信息化项目（一期）于 2018 年 8 月份上线。二期项目的实施，一是用于解决一期系统上线后存在的安全方面等问题，二是拟结合省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上线后，配置相关的硬件对系统功能进行支撑，如建设微基站对受助人员身体情况进行收集，三是开发人脸识别技术等。二是广东省救助管理智能化建设项目的实施，需根据前期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情况，如稳定性、安全性测试等，才能进一步制定智能化建设方案。2018 年下半年对该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的情况如稳定性、安全性等进行测试后，已制定了实施方案并进行了概预算，上报省厅审批后才能实施。由于目前尚未进行招投标，未能形成支出，造成资金支出进度慢。

三、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

见。

（一）提高年度预算编制的精准度。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各个业务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需要及发展规划，提出本部门的年度预算需求资金，由财务部门根据该部门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汇总、筛选，提交主任办公会议讨论确定。

（二）加大推进省救助管理业务智能化建设项目（省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的建设。该项目的实施，需要一段时间对一期信息系统（2018年8月正式上线）安全性稳定性测试后，才能开展第二期，项目已制定实施方案并进行了概预算，拟申请省财政厅审批，通过后既可开展招投标程序，力争于8月份完成项目建设。